

选调村官考试“三农”热点之大政方针

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我国连续出台《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众多政策措施和产业规划，从各个方面加强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

10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国土资源部牵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严格保护耕地、完善农业用地政策、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工作。

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规划》提出，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加强经验总结，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研究探索重大建设项目国家统筹补充耕地办法，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在完善农业用地政策方面，《规划》提出，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

水产养殖以及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在各省（区、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辅助设施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将集中连片整理后新增加的部分耕地，按规定用于完善规模经营配套设施。

对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规划》要求，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 15.46 亿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施最严格的特殊保护。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此外，《规划》还就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整合完善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监管考核和上图入库。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

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时期的农村经济工作，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强调，“十三五”时期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做强农业、富裕农民、繁荣农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工业化、

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的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要更加健全有效，农村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协调，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农村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要深度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深入开展精准扶贫。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强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农村金融等改革。

《规划》突出加强了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方面的谋划。在重大工程方面，设置了农业现代化、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 个重大工程专栏，

从科技创新、物质装备、结构调整、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33 个重大工程和项目。在重大改革方面，围绕完善和巩固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障碍，提出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金融等改革任务举措。在重大政策方面，更加注重政府和市场作用的互补配合。发挥政府在夯实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基础、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民生方面的投入保障作用。同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并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三农”重点项目和工程的支持力度。